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402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楊柳颱風賑助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訂定各要點及辦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閱：

（一）「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為協助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有關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租屋、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述明申請賑助項目、戶（人）數及具體事實備函申請。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申請，應具備各款申請資格略述如下：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且須設籍並具居住事實。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

2、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二、本會各要點及辦法，請參閱附表及網站 <https://www.tf4dr.org/>。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陳時中



| 項次 | 賑助種類                | 賑助核給標準 (新臺幣)                                                                             | 賑助條件                                                                                                                                                                     |
|----|---------------------|------------------------------------------------------------------------------------------|--------------------------------------------------------------------------------------------------------------------------------------------------------------------------|
| 一  | 死亡賑助                | 每人發給慰助金40萬元。                                                                             |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 二  | 失蹤賑助                | 每人發給慰助金40萬元。                                                                             |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 三  | 重傷賑助                | 每人發給慰助金10萬元。                                                                             | 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 (住院期間) 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
| 四  | 緊急救助 (三擇一)          | 安遷賑助<br>每人發給慰助金1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 五  | 租屋賑助                | 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 六  | 淹水救助                | 每戶發給5,000元。                                                                              |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                                                                                                                  |
| 七  |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 每人發給2萬元。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 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
| 八  | 緊急物資賑助              | 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十萬元。                                                           | 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                                                                                                                                                         |
| 九  |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 1.第一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50萬元。<br>2.第二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25萬元。 |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br>2.第一類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br>3.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
| 十  | 助學金補助               | 大專院校：每名15,000元<br>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萬元<br>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由學校彙整文件後向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